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ETF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二)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三)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二、基金種類：

(一)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指數股票型

(二)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指數股票型(槓桿型ETF)

(三)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指數股票型(反向型ETF)

三、基金投資方針：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四、基金型態：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均為投資於國內外

六、基金計價幣別：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計價幣別均為新臺幣

七、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均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八、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二)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

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投資人交易【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前應特別注意事項：

- 1、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具有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2、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單日正向 2 倍報酬表現。「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3、本子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之水位，故本子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四) 投資人交易【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前應特別注意事項：

- 1、本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以放空期貨為主要交易，基金具有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2、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單日反向 1 倍報酬表現。「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反向 1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反向 1 倍報酬產生偏離。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3、本子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之水位，故本子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五)除上述第(三)項及第(四)項，投資人交易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均在追蹤與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報酬，而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2、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交易，各子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與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雖然債券市場得 24 小時進行交易，但各子基金交易其他美國有價證券或美債期貨之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場因時差關係故無重疊之交易時間，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

3、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或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六)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五)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6 頁至第 28 頁至及第 37 頁至第 44 頁。

(七)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其受託人應符合適格性條件。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或上市日後委託證券商買賣或申購、買回者均需符合臺灣證交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定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八)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上市或上櫃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政府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十)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傘型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05%~110%(依各子基金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

(十一)免責聲明：

元大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統稱「系列基金」)係分別以「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Index)、「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及「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以下統稱「系列指數」)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系列指數係由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之關係企業 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以下簡稱「Interactive Data」)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系列指數為 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系列指數係由 Interactive Data 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nteractive Data 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 Interactive Data 就使用系列指數簽署授權契約。

元大投信或系列基金並非由 Interactive Data 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 Interactive Data

對元大投信、系列基金或系列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nteractive Data 對系列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nteractive Data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 Interactive Data 已被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

(十二)查詢本傘型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網 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F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名 稱：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3號4F之2
電 話：(07)338-4588
傳 真：(07)338-4369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劉宗聖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 址：[http:// www.firstbank.com.tw](http://www.firstbank.com.tw)
電 話：(02)2348-1111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3327-7777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

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

地 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

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會計師：林安惠、洪玉美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傘型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各子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2
肆、基金投資	23
伍、投資風險揭露	37
陸、收益分配	44
柒、申購受益憑證	44
捌、買回受益憑證	51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55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5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60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6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4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64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4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或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65
伍、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67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68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終止上市或上櫃	68
捌、基金之資產	69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9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1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3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6
拾肆、收益分配	76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76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78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8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79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9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80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81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82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82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83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8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4
壹、事業簡介	84
貳、事業組織	86
參、關係人揭露	93

肆、營運情形.....	95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9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9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1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02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2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4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8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8
陸、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13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3
【附錄一】各子基金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釋例說明.....	116
【附錄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127
【附錄三】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本傘型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分別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分別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一)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最高為伍億個單位

(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傘型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傘型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新臺幣 40 元

(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三)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各子基金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各子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當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各子基金最低募集金額均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傘型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傘型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

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目前可投資國家	1.中華民國及美國 2.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美國(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止)	1.中華民國及美國 2.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美國(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止)	1.中華民國及美國 2.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美國(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止)
標的指數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 (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以追蹤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投資標的	1.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2.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	1.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	1.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與指數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與指數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證券相關商品	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	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1. 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2. 但書條款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子基金信託規定之比例。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
3. 特殊情形	(1)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信託契約所訂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B.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同左)	(同左)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等情形。 C.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2)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比例限制。		
4. 追蹤標的指數日期	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5. 流動性資產部位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註):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 103 年 07 月 0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規定，每一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其資產以「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持總額之最高比率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三十。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得不受總額最高比率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仍應符合「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之規定。	
6.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各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7.避險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各子基金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各子基金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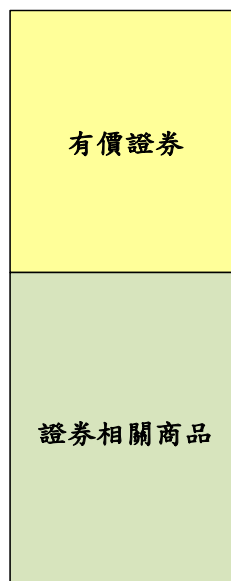
1.【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比重

*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

*基金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100%



投資組合

*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

*與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具相關性之債券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及與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具相關性之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8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本子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十年美國中期債券期貨(10-Year T-Note Futures)及美國長期十年債券期貨(Ultra 10-Year U.S. Treasury Note Futures)為主。

2.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比重

*有價證券之曝險部位原則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基金整體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20%，並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為目標



投資組合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
*以美國政府債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以美國政府債券槓桿 2 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以美國政府債券槓桿 2 倍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衍生自美國政府債券、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及以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債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上列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曝險部位比重仍將視證券市場現況機動調整(有價證券部位曝險比重最高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惟基金

整體曝險部位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A.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故基金需透過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提高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因此本子基金之單日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惟最高不得超過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20%。

B. 為求達到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贖淨額與淨資產價值變動率，進行必要交易以調整基金整體曝險部位至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子基金可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範圍詳如【基金概況】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並以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以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以美國政府債券槓桿 2 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以美國政府債券槓桿 2 倍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初步考量基金資金流動性管理需求，並兼顧基金之追蹤績效，本子基金有價證券單日曝險部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預計為 0%-60%(依法令規定，本子基金投資於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3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子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且單日曝險上限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2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主要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十年美國中期債券期貨(10-Year T-Note Futures)及美國長期十年債券期貨(Ultra 10-Year U.S. Treasury Note Futures)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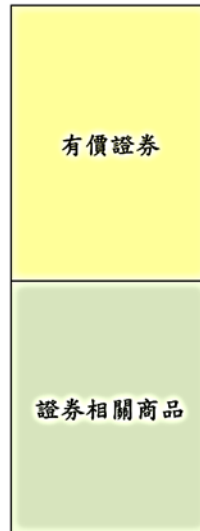
3.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而本子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將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比重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為目標，並不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10%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基於投資管理或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之考量，將會評估持有有價證券部位(如反向ETF)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惟有價證券非屬本基金必定或常態性之交易策略



投資組合

*以美國政府債券反向1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
*美國政府債券反向1倍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衍生自美國政府債券、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及以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美國政府債券指數、債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之有價證券曝險部位及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比重仍將視證券市場現況機動調整，惟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比重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 A. 因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因此本子基金之單日反向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惟最高不得超過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
- B. 為求達到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贖淨額與淨資產價值變動率，進行必要交易以調整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至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如基於投資管理或提升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者之考量，將會評估持有以美國政府債券反向 1 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或美國政府債券反向 1 倍指數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惟有價證券投資非屬本子基金必定或常態性之交易策略。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基金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以放空期貨為主，整體反向總曝險部位以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為目標，且單日反向曝險上限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0%。本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主要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美國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十年美國中期債券期貨(10-Year T-Note Futures)及美國長期十年債券期貨(Ultra 10-Year U.S. Treasury Note Futures)為主。

(二)各子基金投資特色

1.【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1)直接參與美國市場：

本子基金至少 80%以上資產直接投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並輔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曝險比例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子基金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子基金所追蹤之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4)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2.【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請注意：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1)追蹤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報酬，提高投資效率：

本子基金以追蹤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本子基金提供投資人在被動式管理的投資新工具，透過交易本子基金得以 1 倍資金佈建正向 2 倍風險部位曝險，提高投資人資金投資效率。

(2)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本子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 2 倍，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其每日槓桿倍數將隨市場漲跌而變動，故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執行交易策略將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投資人操作期貨、選擇權商品與股票信用帳戶需自行管理保證金維持率，且需注意到期結算轉倉的作業，以避免持有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進行結算

之動作，而本子基金之投資雖具槓桿操作之報酬特性，但交易方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投資人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3.【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投資特色如下：

(請注意：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本子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1)追蹤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提高投資效率：

本子基金以追蹤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子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本子基金提供投資人在被動式管理的投資新工具，透過交易本子基金得以 1 倍資金佈建反向 1 倍風險部位曝險，提高投資人資金投資效率。

(2)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本子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反向 1 倍，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其每日槓桿倍數將隨市場漲跌而變動，故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執行交易策略將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投資人操作期貨、選擇權商品與股票信用帳戶需自行管理保證金維持率，且需注意到期結算轉倉的作業，以避免持有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進行結算之動作，而本子基金之投資雖具反向操作之報酬特性，但交易方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投資人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成份債，屬區域型之美國政府債券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匯率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惟本子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 ETF 具槓桿操作風險，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匯率風險、槓桿操作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惟本子基

金為策略交易型之 ETF 具反向操作風險，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子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匯率風險、反向操作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

(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傘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所列內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華、其他)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RR3 (偏 股 操 作 為 RR4 或 RR5)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二)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其受託人應符合適格性條件。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或上市日後委託證券商買賣或申購、買回者均需符合臺灣證交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

十二、銷售開始日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06 年 6 月 7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後-

- 1.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前-

- 1.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新臺幣 40 元
 - (2)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 (3)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 3.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4.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5.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後-

- 1.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購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

子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最低發行價額	新臺幣肆萬元整 或其整倍數	新臺幣貳萬元整 或其整倍數	新臺幣貳萬元整 或其整倍數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各子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市或上櫃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或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或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或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上櫃 ETF	上市 ETF(槓桿型)	上市 ETF(反向型)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掛牌交易	於臺灣證交所 掛牌交易	於臺灣證交所 掛牌交易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或上櫃日前，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除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或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有關洗錢作業中除充分瞭解客戶身份外，如客戶係第一次辦理申購本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委託時，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檢核項目如下：

- 1.自然人客戶申購基金，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正本；其為外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法人(含其他機構)須檢附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唯繳稅完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據。
- 3.應確認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案例，應予拒絕：

- 1.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2.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 3.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4.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5.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6.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
 - 7.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事項，如因有相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 1.各子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各子基金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三檔子基金相同)

(一)各子基金營業日係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1.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2.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

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 12 月 20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各子基金次一年度之基金營業日，並於每季檢視各子國證券市場休市日情形，如有應調整各子基金營業日之情事者，則於 3 月、6 月及 9 月份 20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各子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經理費比率/年	(一)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40%。 (二)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0.20%。(註)	0.75%	0.75%

(註)：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之經理費採落點式計收。即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40%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2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保管費比率/年	(一)新臺幣 30 億元(含)	0.21%	0.13%

	以下時：0.17%。 (二)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0.10%。(註)		
--	---	--	--

(註)：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之保管費採落點式計收。即當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含)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17%之比率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者，整體費率以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1.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2. 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肆拾元)。
3.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評價結果：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每年度評價項目為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故 106 年 4 月之年度評價結果，當年度可分配收益為 NT\$2,020,000 元，累加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金額 NT\$3,100,000 元，故年度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5,120,000 元。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			
遞延可分配收益		(2)	(3)	(4)=(2)-(3)	
累積投資收益	成立日-民國105年	合計(1)	各類所得金額	分擔費用	可分配收益
現金股利-國外子基金之收益分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96,826	\$1,603,174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1,000,000	500,000	\$99,206	400,794
利息收入-國外	100,000	\$100,000	20,000	\$3,968	16,032
收入合計	\$3,100,000	\$3,100,000	\$2,520,000	\$500,000	\$2,020,000
費用			500,000		
基金原始帳戶(授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2,020,000		

(2) 本年度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年度本子基金收益分配總配發金額為 NT\$2,000,000 元(當年度收益 NT\$1,803,174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196,826 元)，若參與本年度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20 元。

(即 $2,000,000/100,000,000 \times 1000 = 20$)

民國一〇六年第0次實際分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年度+以前年度)	遞延分配之淨可分配金額	每一千受益權單位
累積投資收益	(當年度) (5)	(以前年度) (6)	(7)=(5)+(6)	(5)=(1)+(4)-(7)	分攤之金額
現金股利-國外子基金之收益分配	\$1,603,174	\$196,826	\$1,800,000	\$1,803,174	\$18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0	200,000	1,200,794	2
利息收入-國外	0	0	0	116,032	0
收入合計	\$1,803,174	\$196,826	\$2,000,000	\$3,120,000	\$20

(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傘型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1263 號函同意生效；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50376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各子基金均為首次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
-----------------	-----------------	-----------------

期債券基金	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各子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A.投資決策會議：

a.例行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投資晨會中，討論指數異動對基金調整方式、模組策略運用狀況及其他基金相關議題，供各子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針對模組策略運用狀況、各子基金管理相關事項或預定資產組合進行權值調整，透過會議討論過程，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B.各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佈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事後轉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各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及考量各項投資因素之後，作為調整投資組合之依據，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各子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表中，交易員於完成後之投資執行表簽章後，再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各子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各子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各子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本步

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各子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姓名：張勝原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資深專業經理 2017/3/16~迄今

經歷：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經理 2017/1/1~2017/3/15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2016/5/1~2016/12/31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襄理 2014/3/1~2016/4/30

資格：本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子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姓名：周宜縉

學歷：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襄理 2016/5/1~迄今

經歷：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員 2015/8/1~2016/4/30

元大投信量化策略投資部專員 2014/6/1~2015/7/31

元大投信量化策略投資部初等專員 2013/2/1~2014/5/31

資格：本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子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無(各子基金尚未成立)

3.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其他基

金名稱：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電子科技基金、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台商收成基金、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金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3)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各子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之規定如下：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

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9、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1、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7至第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之規定如下：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

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 8 至第 12 款及第 14 至第 16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公司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依法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本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相關基金投票內容之訊息。

(4)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基金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處理原則及方法：

(1)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各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作業流程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三)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1.經理公司得於各子基金成立日起，就各子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各子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各子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配合各子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標的指數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
指數發佈日期及點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 點	2016 年 7 月 31 日， 342.7818 點	2016 年 7 月 31 日， 49.9599 點
指數基期及基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 點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0 點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0 點

	(註：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指數值為 56.7803)		
編製規則	詳如下列「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1、「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係追蹤「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單日報酬的正 2 倍。「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指數值係以「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收盤價之單日正向兩倍報酬計算之。 2、「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係追蹤「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單日報酬的負一倍。「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指數值係以「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收盤價之單日反向一倍報酬計算之。 3、後續有關「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及「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指數編製內容，將以「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進行說明。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編製規則說明」

(1)成分債券選取標準：

條件一、美國財政部所發行之公債

條件二、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3億美元

條件三、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7年且小於或等於10年

條件四、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2)指數調整方式：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月底的前三個營業日進行公布，於次月第一日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re-openings)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而會在月底前第三個營業日公布。

(3)指數計算方式：

※成分債券市值計算： $MV_0 = PAR_0 \times [(P_0 + A_0) + C_0]$

※成分債券權重計算： $W_0^i = MV_0^i / (Cash + \sum_n MV_0^n)$

P_0 : 債券價格 A_0 : 應計利息 PAR_0 : 面額 C_0 : 利息收入 MV_0 : 市場價值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成分債券 A，面額(PAR_0)為 1,000,000 美金，價格(P_0)為 100，考量距離前一付息日之天數，假設應計利息(A_0)為 1，因為債券尚未到付息日，所以實際發生之利息收入(C_0)為 0。因此該債券的市場價值(MV_0)

計算如下：

$$MV_0 = 1,000,000 \times [(100\% + 1\%) + 0] = 1,010,000$$

假設指數之成分現金為 1,000,000，整體成分債券市值為 100,000,000，則 A 債券市值佔指數市值的權重為：

$$W_0^i = MV_0^i / (Cash + \sum_n MV_0^n) = 1,010,000 / (1,000,000 + 100,000,000) = 1\%$$

(4) 每日報酬計算：

$$Total\ Return_1 = Price\ Return_1 + Coupon\ Return_1$$

$$價格報酬：R_1^{price} = (P_1 - P_0) / (P_0 + A_0)$$

$$利息報酬：R_1^{coupon} = ((A_1 - A_0) + C) / (P_0 + A_0)$$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A 成分債券：價格(P_0)=100，應計利息(A_0)=1。

假設 T+1 日，A 成分債券：價格(P_1)=101，應計利息(A_1)=1.01

$$價格報酬：R_1^{price} = (101 - 100) / (100 + 1) = 0.99\%$$

$$利息報酬：R_1^{coupon} = ((1.01 - 1) + 0) / (100 + 1) = 0.01\%$$

$$總報酬 = 0.99\% + 0.01\% = 1.00\%$$

(5) 總報酬指數計算：

$$TR\ Index\ Level_1 = TR\ Index\ Level_0 + (TR\ Index\ Level_0 \times Index\ Total\ Returns_1)$$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指數值=100，T+1 日指數報酬=1%，T+2 日指數報酬=1%，T+3 日指數報酬=1%，則指數值分別為：

$$T+1\ 日\ 指數值 = 100 + (100 \times 1\%) = 101$$

$$T+2\ 日\ 指數值 = 101 + (101 \times 1\%) = 102.01$$

$$T+3\ 日\ 指數值 = 102.01 + (102.01 \times 1\%) = 103.03$$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及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指數計算方法

(1)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單日報酬，係以正向兩倍之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單日報酬為計算，其公式如下：

$$Index_t = Index_{t-1} * \left(1 + \left(K \times \left(\frac{Base\ Index_t}{Base\ Index_{t-1}} - 1 \right) \right) \right)$$

Base Index 為 2 倍槓桿之標的指數，在此即為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K=槓桿或反向的倍率，K=2，槓桿 2 倍。

(2)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單日報酬，係以負一倍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單日報酬為計算，其公式如下：

$$Index_t = Index_{t-1} * \left(1 + \left(K \times \left(\frac{Base Index_t}{Base Index_{t-1}} - 1 \right) \right) \right)$$

Base Index 為 1 倍反向之標的指數，在此即為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K=槓桿或反向的倍率，K=-1，反向 1 倍。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各子基金之安全，追蹤各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各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各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傘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B.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各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C.各子基金操作目標：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	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

D.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係經 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 合法授權使用。

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 設有指數委員會，專責各類指數系列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各子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各子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各子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各子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各子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各子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各子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a)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債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債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此外，定期追蹤及檢視基金持有證券相關商品流動性，若將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預先對即將或已發生事件準備。

(b)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債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

(c)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各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各子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計算公式：

(1)「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註1)-當期標的指數變化%^(註2)】

- (註 1)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化%=(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註 2) 當期標的指數變化%=(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
- (註 3)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所計算，以反應「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即係以基金單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單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為報酬比較基礎。
- (註 4)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係基於「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所計算，以反應「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單日反向 1 倍的報酬表現。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所追求之反向 1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即係以基金單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單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為報酬比較基礎。
- (註 5) 由於「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主要以期貨複製指數報酬，僅有部分資產於美金的期貨保證金中，因此基金整體資產僅部分參與美金兌新臺幣之曝險，因此標的指數報酬以美金計價之指數報酬為準。

(2)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其追蹤偏離度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註6)-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7)】

- (註 6) 當期基金含息報酬率%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 (Lipper)、晨星 (Morningstar)、嘉實資訊 (股) 公司或彭博 (Bloomberg) 等基金評鑑機構) 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
- (註 7)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 (註 8) 因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具配息機制，而標的指數報酬為含息報酬，故在進行本子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本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
- (註 9) 由於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主要持有為美國政府債券部位，主要基金整體資產參與美金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別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之 ETF：		

	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1)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Index)」之報酬為目標； (2)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之報酬為目標； (3)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之報酬為目標。 投資人可依自身的風險承受度或資產配置部位，進行投資選擇。		
相同點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各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申購/買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短線費用	無		
	出借國內有價證券	否		
	轉換費用	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相異點	受益憑證掛牌機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證交所	臺灣證交所
	發行價格	新臺幣 40 元	新臺幣 20 元	新臺幣 20 元
	風險等級	RR2	RR3	RR3
	追蹤標的指數名稱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
	投資目標	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報酬為目標	以追蹤「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報酬為目標
	投資操作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

	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	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1 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 (Daily Rebalancing) 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是否收益分配	是	否	否
經理費率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40% 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0.20%	0.75%	0.75%
保管費率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17%。 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0.10%。	0.21%	0.13%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基金類型	指數股票型基金	槓桿型 ETF	反向型 ETF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分別追蹤「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及「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各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各子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各子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以投資「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表現為目標，故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

三、流動性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或相關的期貨標的。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各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將資產投資於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投資地區包括美國及中華民國等國家，各子基金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各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此外，亦有投資地區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二)由於各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得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美國與臺灣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各國的貨幣政策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各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

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各子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或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投資人長期持有【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風險：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具有槓桿操作或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各子基金所訴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報酬之投資人。有關各子基金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各子基金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釋例說明。

(四)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成分債券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

成分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或各子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各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完全相同。

(五)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交易時差、交易時間或營業日不同，各子基金無法依指數編制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各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各子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六)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七)【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之風險：

- 1.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 2.反向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一)投資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之風險：

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期貨交易之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的損失。

(二)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各子基金損失。

註：【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僅得從事債券之期貨交易。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各子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1.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各子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各子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各子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各子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各子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各子基金之募集均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各子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各子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集中市場交易進行各子基金之買賣。

(6)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之風險：

A.申購失敗：各子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各子基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各子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B.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各子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將由予各子基金，以補貼各子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各子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各子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各子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債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子基金淨值。此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各子基金之風險。

4.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各子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包括美國及

台灣等市場，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各子基金以與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投資標的，其主要資產將投資於與美國相關的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中華民國與美國有 12 個小時時差之風險，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此外，台灣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單日漲跌幅度限制為±10%，且各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度限制也可能於台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

中華民國(臺灣時間)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美中時間) ^(註)
上午 9:00~下午 13:30	前一日下午 5:00 至下午 4:00

(註)以十年美國中期債券期貨及美國長期十年債券期貨交易時間為例。

美國有價證券交易時間(台灣時間)：

美國有價證券	交易時間(台灣時間)
債券	0:00~24:00
期貨*	1. 夏令時間：當日上午 6:00 至隔日上午 5:00 2. 冬令時間：當日上午 7:00 至隔日上午 6:00
ETF*	1. 夏令時間：當日晚上 9:30 至隔日上午 4:00 2. 冬令時間：當日晚上 10:30 至隔日上午 5:00

*為控管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效，各子基金交易美債期貨或美債 ETF 之時間將落在美國證券市場收盤前。

(二)各子基金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各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各子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利率風險

各子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故當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四)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各子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各子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 一、有關【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 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三、【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 1.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 2.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其受託人應符合適格性條件。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或上市日後委託證券商買賣或申購、買回者均需符合臺灣證交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各子基金之投資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且於下午 3：30 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新臺幣 40 元

B.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C.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3)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為新臺幣肆萬元或其整倍數；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經理公司各子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四)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各子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當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其受託人應符合適格性條件。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成立日前申購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或上市日後委託證券商買賣或申購、買回者均需符合臺灣證交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

(一)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 2.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 3.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前，已確實知悉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風險；及申購人首次委託交易該兩檔子基金前，參與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及處理準則規定，於申購人完成風險預告書簽署作業後始得接受委託。

4.申購基數

- (1)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各子基

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申購截止時間

(1)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或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各子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各子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

子基金名稱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
-------	----------------------	---------------------	---------------------

		日正向 2 倍基金	日反向 1 倍基金
目前比例	105%	110%	105%

前述各子基金所稱一定比例，惟如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為各子基金所訂之比例。除因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而調整前述各子基金所訂之比例外，各子基金所訂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各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均為 0.01%，前述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註)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成本(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5 美元/一口(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債券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4.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

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四)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申購失敗之處理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2)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申購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美債價格波動影響，故各子基金申購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申購日及申購次一營業日間之美債價格波動影響。

(3)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

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各子基金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之申購。

(2)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 4：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9：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各子基金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各子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 1.各子基金買回基數均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各子基金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各子基金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各子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均為 0.01%，前述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成本(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 5 美元/一口(依市場費率為準)。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債券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各子基金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 2.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各子基金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40%(含)以上；**【本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適用】**
- 6.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 7.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本項第(三)款所定暫停受理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各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各子基金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各子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失敗之處理

- 1.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

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美債價格波動影響，故各子基金買回失敗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用將受買回日及買回次一營業日間之美債價格波動影響。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 3:3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各子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 2: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均不得出借有價證券。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各子基金受益人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分配權。**【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適用】**
 - 3.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各子基金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傘型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各子基金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各子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40% 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時：0.20%	0.75%	0.75%
保管費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以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新臺幣 30 億元(含)	0.21%	0.13%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以下時：0.17%。 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 時：0.10%。		
上市或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或上櫃費用分別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分別為三十萬元。		
指數授權費(註一)	1. <u>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u>：以最小年費15,000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三(0.03%)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2. <u>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u>：以最小年費20,000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各子基金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上市或上櫃日(含當日)後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交易費用	各子基金交易費用如下： 1.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各子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均為 0.01%，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各子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均為 0.01%，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各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各子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

費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各子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各子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各子基金依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

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5)各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前項第(9)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各子基金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法

1.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各子基金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 3.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適用】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上櫃或下櫃)。
- 5.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4.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5.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各子基金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各子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a.各子基金初次掛牌之各子基本資料暨上市或上櫃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每年公布各子基金之財務報告。
- d.每週公布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f.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www.sitca.org.tw/>)：

- a.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適用】
- c.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e.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f.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g.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h. 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i.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j.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告各子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d.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上櫃或下櫃)。
- e. 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各子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各子基金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 ICE 交易所網站：

<https://www.theice.com/marketdata/reports/210> 取得

(二)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

《Yuanta ETFs》網站(<http://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尚未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各子基金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以前。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於各子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於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或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新臺幣 40 元
 - 2.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 3.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新臺幣 20 元
-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四)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各子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七)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各子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為新臺幣肆萬元或其整倍數；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九)【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或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或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各子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各子基金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各子基金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各子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就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各子基金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各子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各子基金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十、各子基金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一、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終止上市或上櫃

一、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分別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二、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各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各子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或店頭市場上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或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或上櫃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上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各子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或上櫃：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二)各子基金有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或終止上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或上櫃。

捌、基金之資產

一、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各子基金資產應分別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專戶」/「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專戶」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專戶」。但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本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適用】。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七)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

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分別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或證券櫃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註)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註)：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

(十)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各子基金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各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各子基金之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各子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各子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子基金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

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註)，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註：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款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適用】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註：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本項附註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

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註：本項收益分配規定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適用】**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註：本項收益分配規定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適用】**。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

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各子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註：本項規定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適用】。**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二之各子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各子基金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 一、【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等兩檔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其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有關【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之收益分配內容，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廿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各子基金自上市或上櫃之日(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子基金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各子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各子基金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各子基金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各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各子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

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各子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各子基金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各子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六、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各子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各子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各子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各子基金，以補償各子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 十、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各子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傘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各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各子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DC 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2.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註:本項僅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適用)**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

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各子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債券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各子基金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各子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及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或上櫃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下列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各子基金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	低於新臺幣貳億元	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各子基金有上市或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或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或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或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各子基金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
-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各子基金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

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傘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各子基金通知及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傘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1.民國101年4月25日募集成立「寶來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上證50基金及中國平衡基金)，分別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
- 2.本公司經理之66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2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101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5358號函及101年8月31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5367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01年10月26日。
- 3.民國102年4月3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 4.「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於102年10月14日由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至本公司。
- 5.本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103年2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6710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03年04月01日。
- 6.民國103年6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中國機會債券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7.民國103年10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台灣5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台灣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8.民國104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大中華TMT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9.民國104年4月1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黃金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

- 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0.民國104年5月6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1.民國104年7月1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12.民國104年8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3.民國104年9月15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4.本公司經理之61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5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104年8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9277號函及104年8月4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30078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04年10月15日。
 - 15.民國104年12月2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6.民國105年3月10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17.民國105年6月1日募集成立「元大日經22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歐洲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8.民國105年8月1日募集成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19.民國105年9月30日募集成立「元大韓國KOSPI 2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0.民國105年9月30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1.民國105年11月1日募集成立「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22.民國106年1月11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3.民國106年1月19日募集成立「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24.民國106年3月6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5.民國106年3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

券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85年3月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元大投信國際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6年度清算完結。
- 2.本公司於民國87年11月奉准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6日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其新竹、台中及高雄分公司、上海辦事處。
- 4.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1月裁撤新竹分公司。
- 5.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3月裁撤上海代表處。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仟股)	承購股東
101/09/0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8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101/05/06合併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6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2	14	397	1	0	6	420
持有股數 (仟股)	173,493	20,082	26,147	4,914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6.46%	8.84%	11.52%	2.17%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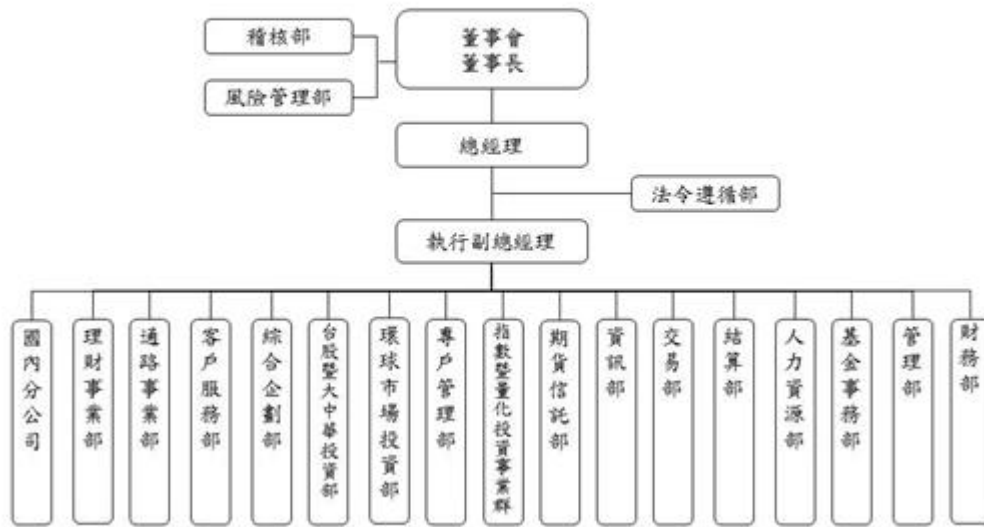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06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828	72.20%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人數：305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稽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劃與執行
法令遵循部	法令宣導追蹤及遵循規劃 基金送件及法令相關作業規劃及執行 相關契約審閱、簽訂及管理 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監控策略之規劃、追蹤及分析 風險管理制度規劃及執行 風險辨識與衡量 風險呈報與揭露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業務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	台灣及大中華區域及亞洲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 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 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
環球市場投資部	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 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指數暨量化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 投資決策模型之研究與建立 管理技術開發與引進、新產品研發與架構建立 指數暨量化相關軟體引進與後續使用效益評估 ETF 市場投資人教育、借券業務推展 指數暨量化投資技術顧問業務開發
期貨信託部	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 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研究
通路事業部	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 指定用途信託業務之開發 代銷市場之建立與開發 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
理財事業部	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 協助客戶之理財規劃服務 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
國內分公司	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 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 指定用途信託業務之開發 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 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
綜合企劃部	公司經營績效建議與追蹤 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 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市場動態之調查 公司網站維護及開發管理、公司形象、企業識別系統 境內外轉投資事業管理
客戶服務部	臨櫃申辦業務 服務客戶申購與贖回需求與各式電話諮詢 直銷客戶基金交易暨相關資訊源服務 通路業務行政作業 電子交易業務推展
交易部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 基金之資金調度
結算部	辦理交易交割資料覆核與交割問題處理 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 保管銀行聯繫溝通
財務部	公司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公司預算規劃與執行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 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
基金事務部	執行基金申贖交易相關作業處理 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資訊部	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 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資訊安全控管 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
管理部	固定資產採購與管理 總務行政庶務管理 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人力資源部	專案規劃與執行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劉宗聖	104.07.06	2,589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總經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兼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 公司之 Commissioner
執行副總經理	張浴澤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曹玥卿	104.07.06	135,000	0.06%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黃昭棠	104.07.06	57,552	0.03%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金融組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楊定國	105.04.01	2,906	0%	曾任元大投信資深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斯宏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理財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昌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華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通路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賴仁輝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姚玉娟	104.07.06	28,776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金融科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祖豪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交易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林瑞源	106.03.01	150,000	0.07%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陳怡蓉	104.07.06	120,000	0.05%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 朝陽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黃大川	105.04.01	16,718	0.01%	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謝偉國	105.04.01	95,457	0.04%	曾任元大投信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詹美琴	104.07.06	7,913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鄭昭明	105.04.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無
專業副總經理	張圭慧	105.02.15	13,265	0.01%	曾任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林俊良	104.07.06	12,949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吳宛芳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一部資深協理 美國聖湯瑪士學院國際管理學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張美媛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林育如	104.10.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吳宗穎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三部協理 英國牛津大學財務經濟研究所	無
協理	陳惠蘭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人力資源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譚士屏	105.11.01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期貨信託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無
協理	陳澤誠	104.07.06	15,826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	無
協理	蔡明谷	104.07.06	34,531	0.02%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資訊部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MBA	
協理	陳麗如	104.07.06	14,388	0.01%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系	無
協理	黃漢昌	104.10.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電子商務部協理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無
資深經理	呂鏡君	104.07.06	0	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結算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黃古彬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寶來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 事	劉宗聖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總經理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財務 管理研究所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 事	張浴澤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 所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 事	曹珣卿	105.05.12	108.05.31	163,828 72.20%	163,828 72.20%	曾任元大寶來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 事	何念慈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監察人	黃宏全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 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 博士	
監察人	何立穎	105.05.12	108.05.31	0 0.00%	0 0.00%	元大證券法務部副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 日。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6 年 4 月 30 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大眾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董事 (Commissioner)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炎洲(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炎洲(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董事職務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兆豐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職務
鑫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辰投資(股)公司之董事暨董事長職務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職務
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心齊實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
心齊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心齊生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大優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優人興業(股)公司之董事職務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中國)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之經理人職務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人、投資方(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法定代表人
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職務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職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 年 4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54,311,551.4	2,842,623,718	52.34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55,386,572.2	989,378,649	17.86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2,350,624.0	3,203,765,680	44.28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162,225,112.3	1,222,666,970	7.54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867,464,601.8	43,087,470,990	15.0263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225,577,409.5	3,108,748,281	13.78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37,512,225.9	1,136,087,022	30.29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129,355,559.4	2,618,530,536	20.24
元大巴菲特基金	2000/8/25	22,248,799.8	561,945,955	25.26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5,392,885.8	1,087,238,049	8.67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2006/6/20	73,694,413.9	644,490,502	8.75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配息型	2007/1/30	19,622,612.8	143,129,148	7.29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1/30	5,127,646.1	54,610,949	10.65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配息型	2007/5/17	50,255,159.0	320,289,453	6.37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5/17	91,557,200.1	729,125,137	7.96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配息型	2007/11/12	16,699,371.3	107,102,496	6.4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不配息型	2007/11/12	85,717,895.1	710,198,555	8.29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36,721,521.4	570,732,211	15.54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169,543,870.7	1,462,698,557	8.63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39,797,139.1	452,824,495	11.38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54,229,778.5	553,955,955	10.21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7.2

		136,639,658.2	983,169,216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2011/12/1	21,920,487.8	233,698,407	10.6612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0,309,703.2	1,174,521,977	57.83
元大績效基金	1994/12/14	13,333,525.5	544,355,029	40.83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230,891,693.5	19,900,559,801	16.167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2,021,736,914.1	24,101,298,327	11.9211
元大精準中小基金	2002/4/17	26,477,779.4	503,977,464	19.03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567,500,000.0	42,414,940,793	74.7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131,951,616.3	2,871,790,046	21.76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2005/3/8	64,983,398.1	903,742,983	13.9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配息型	2005/6/2	188,862,374.4	1,533,785,838	8.1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2005/6/2	102,527,379.4	1,159,225,428	11.31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83,429,423.1	1,030,685,369	12.35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6,500,000.0	462,279,970	28.02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89,787,253.2	876,997,037	9.7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9,488,000.0	310,415,359	32.72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15,624,000.0	371,871,994	23.8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52,154,000.0	774,809,032	14.8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359,534,000.0	8,839,002,778	24.58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64,345,594.2	987,877,385	15.353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727,116,000.0	10,949,280,706	15.06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A)-不配息型	2010/2/3	19,274,071.6	202,721,828	10.52
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基金(B)-配息型	2010/2/3	5,099,167.2	53,390,876	10.47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84,628,531.6	483,304,675	5.711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2010/9/24	21,715,969.9	199,989,671	9.209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9.134

		29,892,501.3	273,046,590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23,946,000.0	279,923,221	11.6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7,718,000.0	267,909,659	34.71
元大新興市場 ESG 策略基金	2011/9/15	43,052,435.8	478,434,204	11.11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195,278,000.0	4,965,996,575	25.43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72,136,822.5	946,490,741	13.12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2013/4/3	118,030,275.4	1,004,733,084	8.5125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B)-配息型	2013/4/3	27,107,987.1	198,794,333	7.3334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7,019,466.8	92,362,225	3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2014/6/27	21,210,526.0	201,139,517	9.483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A)不配息	2014/6/27	1,273,074.0	58,765,256	10.5379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B)配息	2014/6/27	1,391,140.7	60,828,761	9.9822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259,214,237.9	2,557,280,519	9.865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15,116,742.7	723,566,763	10.9272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28,584,000.0	813,825,926	28.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4,682,649,000.0	70,173,777,193	14.9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216,167,078.2	2,163,605,684	10.01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5,219,839.1	262,757,781	11.49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245,606,000.0	27,690,740,204	12.3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6,948,000.0	126,614,314	18.2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7/1	58,361,381.5	570,108,360	9.7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7/1	24,337,556.2	224,081,620	9.21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配息	2015/7/1	700,715.2	200,227,666	9.45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9/15	162,351,217.1	1,778,160,563	10.952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9/15	72,510,066.1	743,695,169	10.256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	2015/9/15	590,450.7	198,465,941	11.1234

金-美金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2,018,596.6	106,262,679	12.0177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154,485,000.0	3,316,607,472	21.4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5,916,000.0	149,584,726	25.28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97,188,000.0	3,160,103,815	16.03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71,054.9	18,981,209	8.84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379,278.1	15,707,311	9.4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569.1	503,988	10.62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85,045.6	4,237,827	11.38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58,768.4	20,612,254	11.60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86,251.4	21,022,565	12.43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6/3/10	44,704,957.4	421,804,029	9.4353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6/3/10	5,873,866.5	53,523,266	9.1121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6/3/10	190,999.2	59,316,011	10.2772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6/3/10	103,177.8	30,749,596	9.862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54,595,147.9	1,428,204,682	9.238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3,886,912.4	1,182,491,843	10.0676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40,531,000.0	995,269,563	24.56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4,425,000.0	106,905,831	24.16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167,885,777.0	1,563,804,985	9.31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650,809.6	191,814,443	9.754
元大韓國 KOSPI200 基金	2016/9/30	5,429,000.0	113,176,487	20.85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11/1	127,762,099.8	1,222,371,560	9.568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11/1	5,953,791.7	265,479,242	10.17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560,192,000.0	21,434,400,208	38.2626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9,576,000.0	190,344,974	19.877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14,094,000.0	275,616,002	19.5556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7/1/19	29,997,975.8	284,971,672	9.4997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澳幣	2017/1/19	707,607.2	160,315,330	10.0324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3/29	84,558,073.6	838,913,080	9.9211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避險(A)不配息	2017/3/29	20,945,865.2	208,238,667	9.9418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3/29	26,185,693.1	259,792,116	9.9211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3/29	4,308,411.3	1,297,365,742	9.9651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3/29	1,474,429.8	443,986,123	9.9651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2009/12/10	32,515,498.3	158,502,043	4.875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42,664,895.2	323,208,024	7.5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82,014,000.0	1,646,324,162	20.07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96,321,000.0	3,420,836,046	17.4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期貨基金	2016/9/30	265,187,000.0	4,084,696,396	15.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期貨基金	2016/9/30	28,203,000.0	588,542,113	20.8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期貨基金	2016/9/30	7,103,000.0	140,800,963	19.82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44,000.0	187,735,527	19.47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0,934,000.0	208,308,127	19.05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0,188,000.0	207,233,969	20.34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訴訟如下：

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 億 841 萬 956 元，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判決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 (基金上市或上櫃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2528-89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02-2747-826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0-10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25號2樓、6樓	02-2731-998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731-3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貳、各子基金上市或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8樓及18樓	02-2312-38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	02-2747-8266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 古 彬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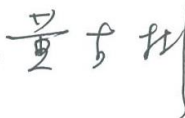
日期：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一)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之職能，本公司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等相關規章，做為運作遵循之準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有關股東權益部份：

1.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事項確實執行。

3.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薪資：依本公司職等薪資結構表標準表給付合理薪資。

2.團體獎金：本公司依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宜進修 6 小時。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4 位董事及 2 位監察人已完成 3 小時進修時數。

八、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三)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酬勞：員工紅利、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業務執行費用：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四)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1)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2)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1)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九、風險管理資訊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yuantafunds.com>。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本公司股東結構詳如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股權分散情形】所載內容。 2.訂有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無太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本公司設有董事5至9人，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職權。 2.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無設置獨立董事。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已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溝通管道良好。	無太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相關訊息，並由專人負責維護。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揭露以下： (1)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月營收(金控要求自99年1月揭露)、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 (2)公司網站揭露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等資訊。	無太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99年5月訂定(100年4月21日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不定期安排董監事之進修課程，邀請各董監事參與。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踴躍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未克出席者，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同時亦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適時表達意見。

(三)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均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金控集團已為各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

-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

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陸、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各子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各子基金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釋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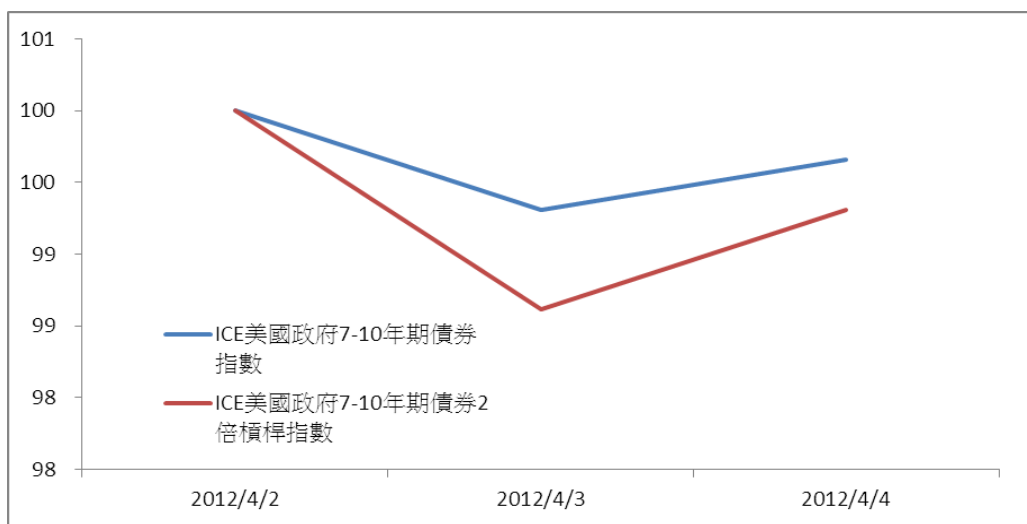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表現所計算，以反應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

※以「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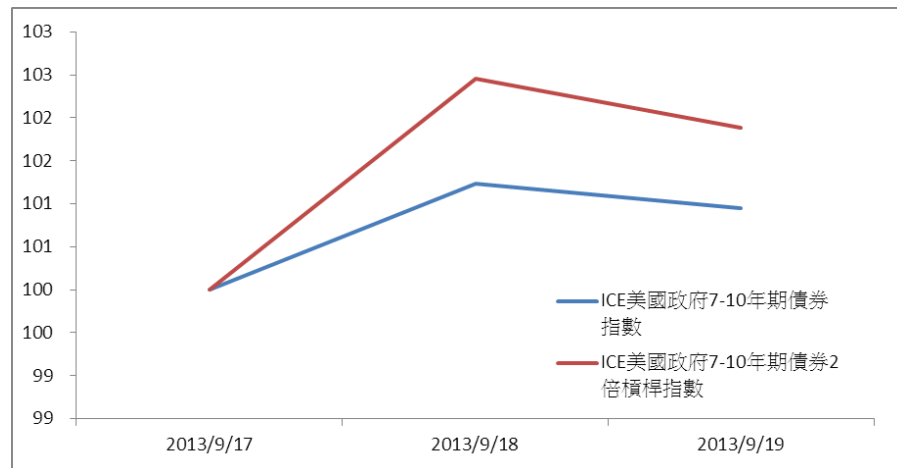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日期	2012/4/2 收盤價	2012/4/3 收盤價	2012/4/3 單日報酬	2012/4/4 收盤價	2012/4/4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C)	$(C-B)/B(\%)$	$(C-A)/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	90.95	90.32	-0.69%	90.64	0.35%	-0.34%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246.89	243.48	-1.38%	245.18	0.70%	-0.69%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與「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2/4/2~2012/4/4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0.34%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0.68%，相較於「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0.69%來的高，其中-0.01% $(-0.69\% - (-0.68\%) = -0.01\%)$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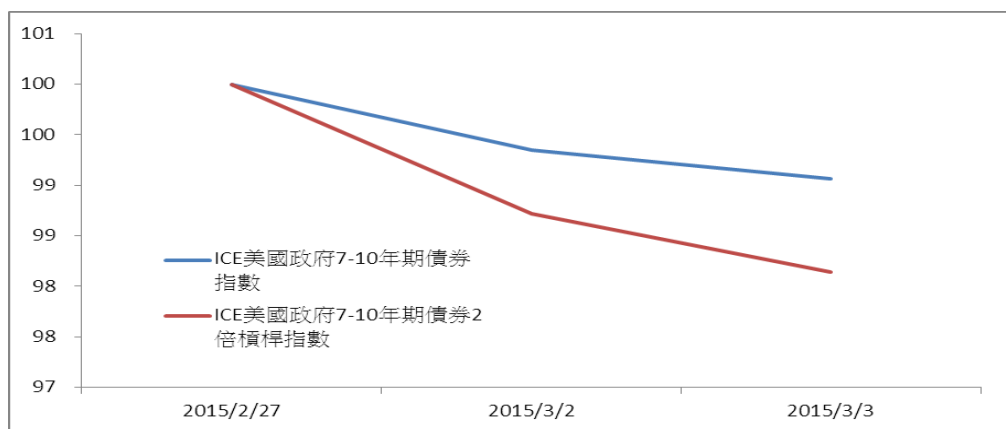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3/9/17 收盤價	2013/9/18 收盤價	2013/9/18 單日報酬	2013/9/19 收盤價	2013/9/19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B-A)/A(\%)$	(C)	$(C-B)/B(\%)$	$(C-A)/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指數	90.22	91.33	1.23%	91.08	-0.27%	0.95%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241.87	247.81	2.46%	246.42	-0.56%	1.88%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與「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3/9/17~2013/9/19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0.95%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1.90%，相較於「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 1.88%來的高，其中-0.02%(1.88%-(1.9%)=-0.02%)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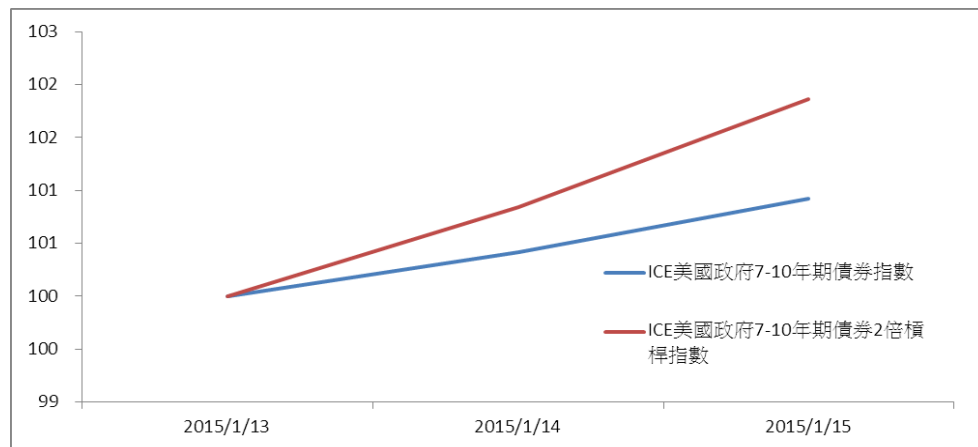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2/27 收盤價	2015/3/2 收盤價	2015/3/2 單日報酬	2015/3/3 收盤價	2015/3/3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	------------------	-----------------	------------------	-----------------	------------------	----------

	(A)	(B)	$(B-A)/A(\%)$	(C)	$(C-B)/B(\%)$	$(C-A)/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	100.05	99.40	-0.65%	99.11	-0.29%	-0.94%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296.28	292.47	-1.28%	290.77	-0.58%	-1.86%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與「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5/2/27~2015/3/3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0.94%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1.88%，低於「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的-1.86%，其中 0.02% $(-1.86\%-(-1.88))=0.02\%$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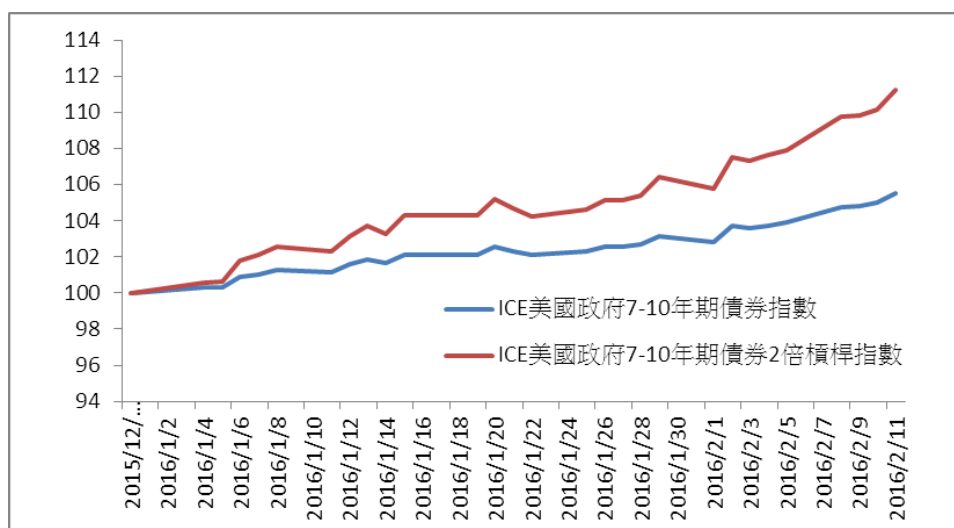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1/13 收盤價	2015/1/14 收盤價	2015/1/14 單日報酬	2015/1/15 收盤價	2015/1/15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C)	$(C-B)/B(\%)$	$(C-A)/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	100.73	101.15	0.42%	101.66	0.50%	0.92%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300.51	303.04	0.84%	306.11	1.02%	1.87%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與「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5/1/13~2015/1/15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0.92%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1.84%，低於「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的 1.87%，其中 0.03% $(1.87\%-1.84\%)=0.03\%$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之指數變化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持續上漲的市場行情(2015.12.31至2016.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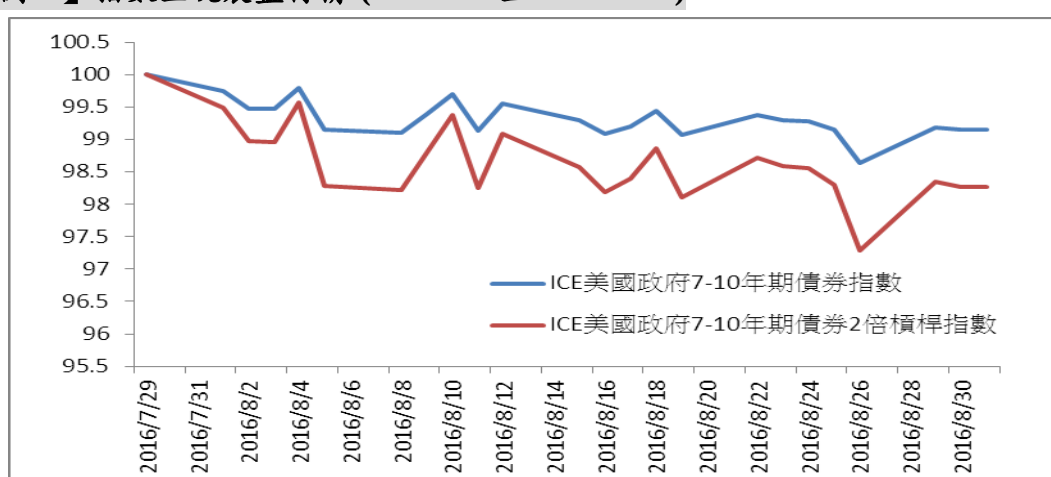


	2015/12/31 收盤價(A)	2016/2/11 收 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美國政府7-10 年期債券指數*槓 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指數	100	105.5	5.50%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2 倍槓桿指數	294.99	328.25	11.27%	11%(註)	0.27%

(註)：5.5%×2=11%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015/12/31~2016/2/11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5.5%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11%，低於「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累積報酬的11.27%，其中0.27%(11.27%-11%=0.27%)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指數呈現震盪行情-(2016.7.29至2016.08.31)



	2016/7/29 收 盤價(A)	2016/8/31 收 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美國政府7-10 年期債券指數*槓 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	107.89	106.97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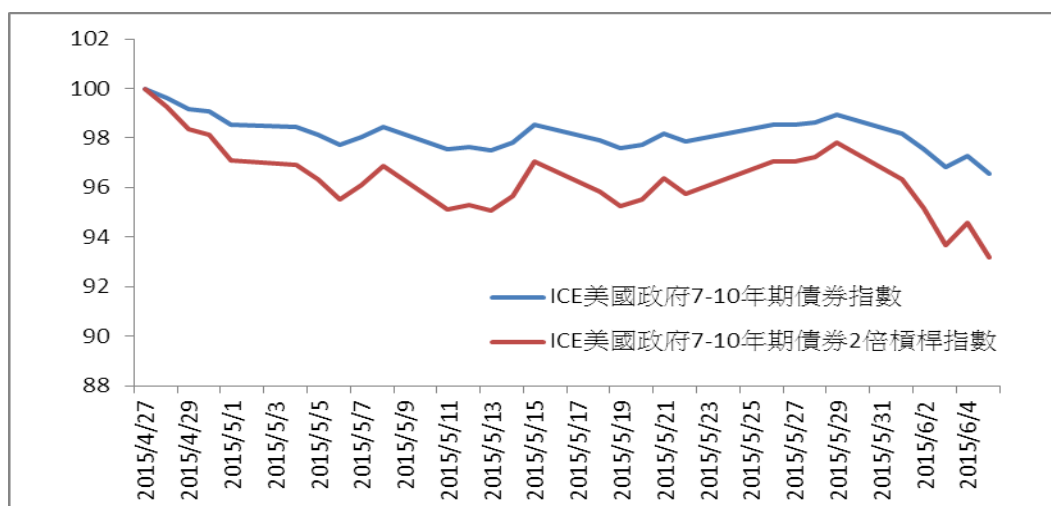
數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342.78	336.85	-1.73%	-1.70(註)	-0.03%

(註)：-0.85%×2=1.7%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2016/7/29~2016/8/31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0.85%，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1.7%，但發現「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1.73%，其中-0.03%(-1.73%-(-1.7%))=-0.03%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指數呈現下跌行情(2015.04.27至2015.06.10)



	2015/4/27 收盤價(A)	2015/6/10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槓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	101.21	97.22	-3.94%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303.02	279.43	-7.78%	-7.88 (註)	0.10%

(註)：-3.94%×2= -7.88%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2015/4/27~2015/6/10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3.94%，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7.88%，但發現「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7.78%，其中0.1%(-7.78%-(-7.88%))=0.1%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複利計算方法之說明】：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其中 t 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 s 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始日至起始日後第 k 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10%，第二日為10%，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begin{aligned}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 (1 + 10\%) \times (1 + 10\%) - 1 = 21\% \end{aligned}$$

綜上所述，因受累積計算之複利效果影響，同一期間的「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之報酬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2倍報酬不會相同。所以追蹤槓桿倍數的ETF，較適合短線交易或對市場趨勢有強烈看法的投資人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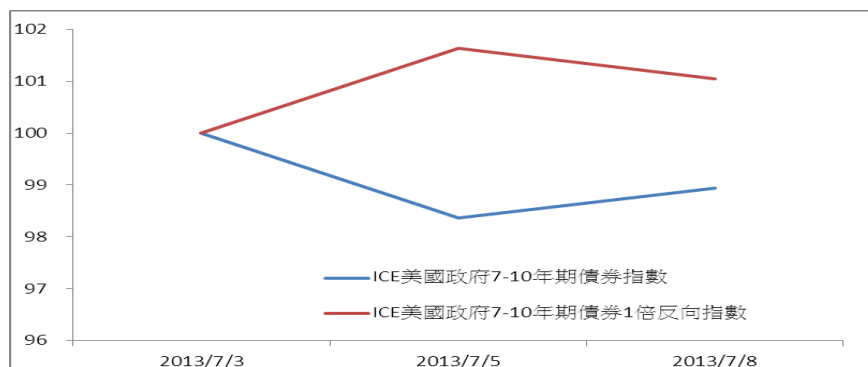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

本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單日反向1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反向1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反向1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反向1倍報酬產生偏離。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

※以「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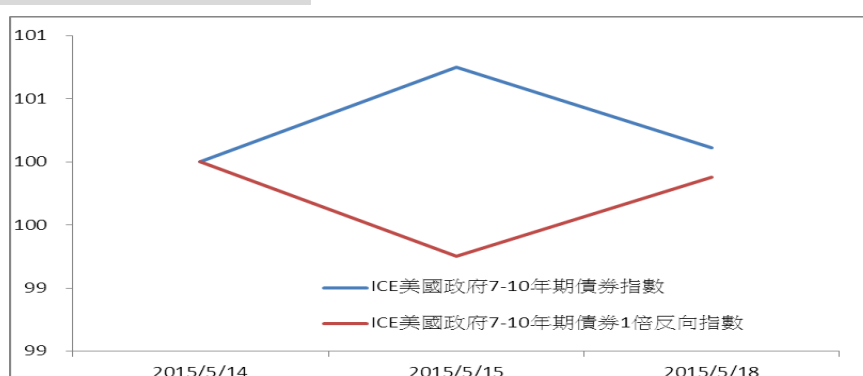


日期	2013/7/3 收盤價	2013/7/5 收盤價	2013/7/5 單日報酬	2013/7/8 收盤價	2013/7/8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B-A) / A (%)	(C)	(C-B) / B (%)	(C-A) / 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 數	91.98	90.48	-1.63%	91.00	0.57%	-1.07%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59.20	60.16	1.63%	59.82	-0.57%	1.05%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013/7/3~2013/7/8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1.07%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1.07%，高於1.05%之累積報酬，其中-0.02%(1.05-(1.07%)=-0.02)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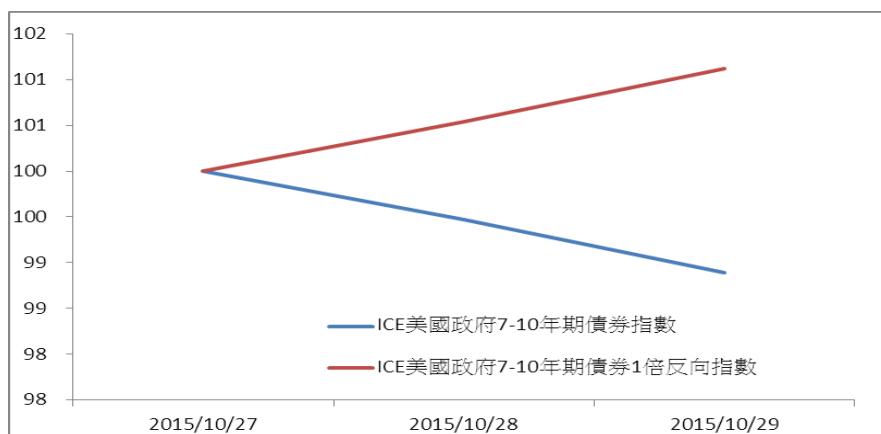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5/5/14 收盤價	2015/5/15 收盤價	2015/5/15 單日報酬	2015/5/18 收盤價	2015/5/18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B-A) / A (%)	(C)	(C-B) / B (%)	(C-A) / 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	98.99	99.73	0.75%	99.10	-0.63%	0.11%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 指數	54.69	54.29	-0.75%	54.63	0.63%	-0.12%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015/5/14~2015/5/18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0.11%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0.11%，高於-0.12%之累積報酬，其中-0.01%(-0.12-(-0.11%)=-0.01)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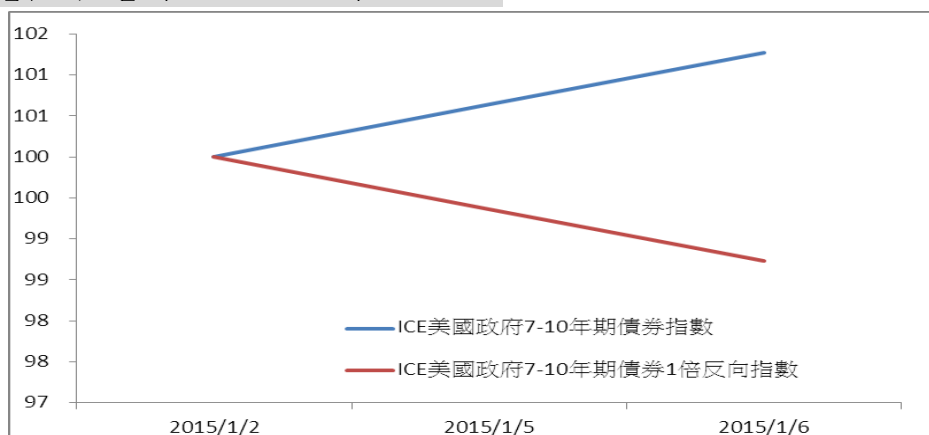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5/10/27 收盤價	2015/10/28 收盤價	2015/10/28 單日報酬	2015/10/29 收盤價	2015/10/29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B-A) / A (%)	(C)	(C-B)/B (%)	(C-A)/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指數	101.72	101.18	-0.53%	100.59	-0.58%	-1.11%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53.11	53.40	0.54%	53.71	0.58%	1.12%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015/10/27~2015/10/29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1.11%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1.11%，低於1.12%之累積報酬，其中0.01%(1.12%-1.11%=0.01%)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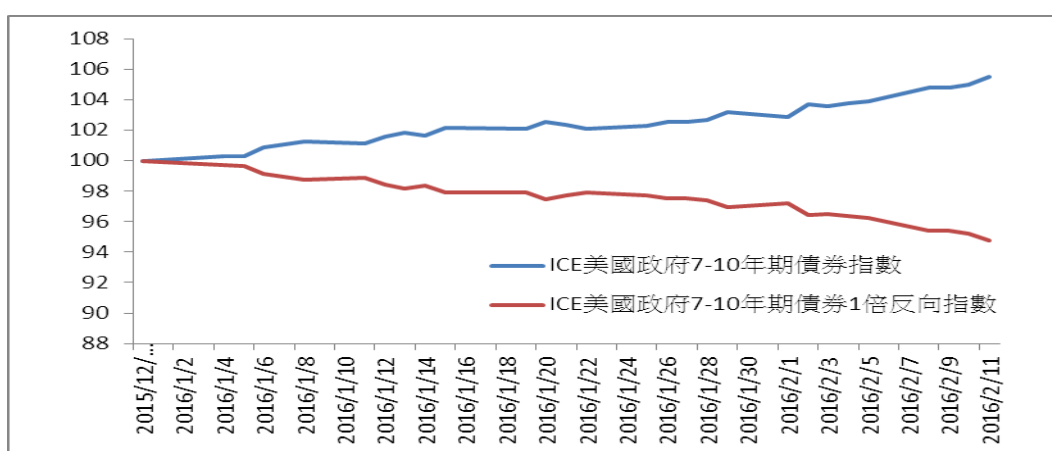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1/2 收盤價	2015/1/5 收盤價	2015/1/5 單日報酬	2015/1/6 收盤價	2015/1/6 單日報酬	累積 報酬
	(A)	(B)	(B-A) / A (%)	(C)	(C-B)/B (%)	(C-A)/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 數	98.81	99.44	0.64%	100.07	0.63%	1.28%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54.88	54.53	-0.64%	54.18	-0.63%	-1.27%
----------------------------------	-------	-------	--------	-------	--------	--------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2015/1/2~2015/1/6之累積報酬則發現，「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1.28%之累積報酬的反向一倍應為-1.28%，低於-1.27%之累積報酬，其中0.01% $[(-1.27\%) - (-1.28\%) = 0.01\%]$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之指數變化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持續上漲的市場行情(2015.12.31至2016.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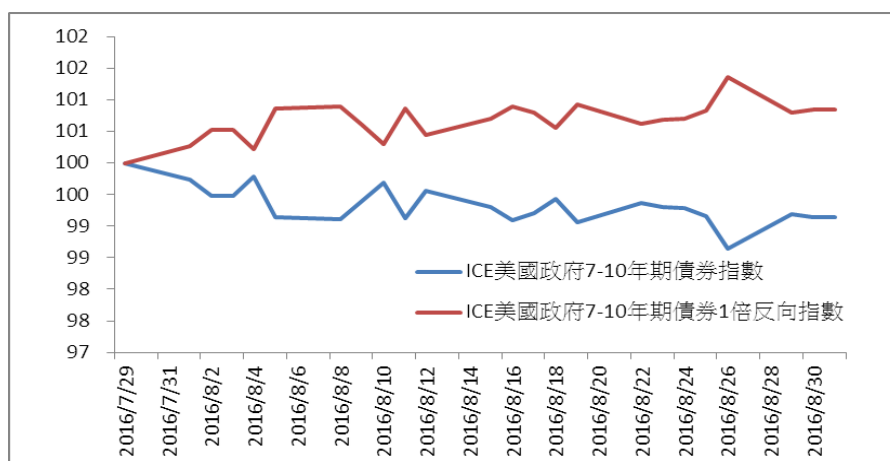
	2015/12/31 收盤價(A)	2016/2/11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 期債券指數報酬率* 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 期債券指數	100	105.5	5.50%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 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53.99	51.16	-5.25%	-5.5%(註)	0.25%

(註)：5.5% $\times$ (-1)=-5.5%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2015/12/31~2016/2/11之期間報酬率為5.5%，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下跌5.5%，但發現「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僅下跌5.25%，其中0.25% $(-5.5\% - (-5.25\%) = 0.25\%)$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指數呈現震盪行情(2016.7.29至2016.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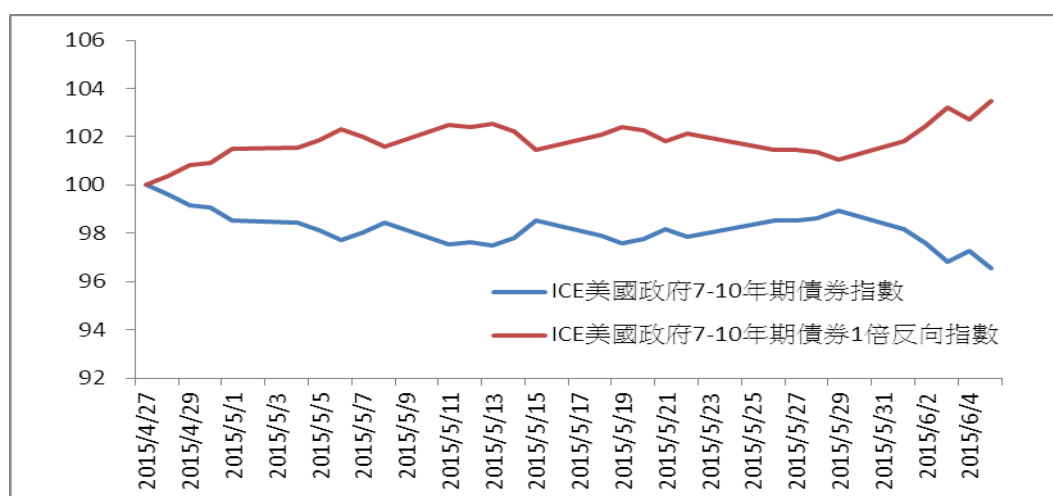


	2016/7/29 收盤價(A)	2016/8/31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報酬 率*槓桿倍數(D) (註)	複利效果 (=C-D)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 期債券指數	107.89	106.97	-0.85%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 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49.96	50.38	0.84%	0.85%(註)	-0.01%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2016/7/29~2016/8/31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0.85%，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上漲0.85%，但發現「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0.84%，其中-0.01%(0.84%-0.85%)=-0.01%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持續下跌的市場行情(2015.04.27至2015.06.10)



	2015/4/27 收盤價(A)	2015/6/10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 期債券指數報酬率*	複利效果 (=C-D)
--	---------------------	---------------------	--------------------------	------------------------------	----------------

				槓桿倍數(D) (註)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	101.21	97.22	-3.94%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53.51	55.66	4.03%	3.94%(註)	0.09%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2015/4/27~2015/6/10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3.94%，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反向一倍應為上漲3.94%，但發現「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4.03%，其中0.09%(4.03%-3.94%=0.09%)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複利計算方法之說明】：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其中t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s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始日至起始日後第k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10%，第二日為10%，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begin{aligned}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 (1 + 10\%) \times (1 + 10\%) - 1 = 21\%
 \end{aligned}$$

綜上所述，因受累積計算之複利效果影響，同一期間的標普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報酬與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反向 1 倍報酬不會相同。所以追蹤反向操作的 ETF，較適合短線交易或對市場趨勢有強烈看法的投資人應用。

【附錄二】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而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為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債券。故就美國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概述如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4：2.4%；2015： 2.4%；2016:1.6%
主要輸出產品	積體電路、汽車及零件、電腦設備及附件、航空設備、辦公設備。
主要輸入產品	小客車、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積體電路、辦公設備、電機設備。
主要貿易夥伴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英國、德國、南韓、中華民國。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國內生產總值（GDP）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人均GDP居世界第5。美國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美國也是世界第三大石油生產國和第二大天然氣生產國。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GDP超過5萬美元，高居人口5000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中國（16%），加拿大（15%）、墨西哥（14%），日本（5%）緊隨其後，每天大約有價值高達16億美元的產品流經美加的國界。美國經濟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也是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鉤，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產業包括：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 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 等。

◎能源產業：2008 年景氣驟降，油價自高檔急速修正，不過全球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能源供需不平衡，油價預估在將來有重新攀高機會。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0.8%	0.7%	2.1%

資料來源：IMF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910	1822	17786	1957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7425	19762	17477	1731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15.97	18.2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A. 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B. 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附錄三】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u>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u>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募足</u> ，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條件</u> ，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u> ，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條件</u> ，經理公司向金管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u>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 <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 <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	1	14	營業日： <u>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u>(一)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u>(二)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u>	1	1	12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 <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1	1	13	申購日： <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16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7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6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u>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交易所。</u>					名稱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已明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定義，故刪除。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店頭市場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1	1	26	<u>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1	1	26	<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8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1	1	29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0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1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3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34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5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6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1	1	37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8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u>				(同上。)	同上。
1	1	40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2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3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1	45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同上。)	明訂傘型基金名稱及各子基金名稱。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本契約未使用此名詞，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直接適用法規而免列入附件，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	本基金存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第三條			本基金 <u>總面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伍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以上</u> ，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九十</u> 以上。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首次募集依情況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日以前。</u>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u> <u>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 <u>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肆拾元</u> 。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內容調整，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銷售業務。				務。	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u>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位數。	
5	1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第六條			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同上。)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同上。)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u>	第七條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店頭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u>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 <u>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u>記載於受益憑證</u> ，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合併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合併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
10	4	6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9	4	7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0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u>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酌作文字修訂及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6	<u>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 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 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 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經理公司應對本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 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 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害賠償責任。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款</u>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u>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8	2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	12	8	2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u>申購、買回手續費</u> 。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 <u>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及酌作文字修訂。
13	11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為追償。					
13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 <u>現金</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14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14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u> <u>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同上。)	同上。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同上。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4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契約條款修訂。
14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 <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 <u>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	11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u>	12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14	16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u>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u> 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其關係企業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簡稱 IDC 資訊)簽署之 <u>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u>(「主約」)規定，經理公司業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u>Order Schedule of Services Index License Schedule</u>(「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或 2017 年 9 月 30 日(較早發生日為準)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 15,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三(0.03%)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 <u>(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u> <u>(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其他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授權經理公司使用之其他名稱。</u>					
15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16	1	1	<u>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u> <u>2.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範圍。
16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16	1	3	<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条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16	1	4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u>				(同上。)	明訂本基金之特殊情形。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16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相關規範。
16	1	6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同上。)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另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6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u> ，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6	7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16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6	8	2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16	8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u>無擔保公司債</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 <u>次順位公司債</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1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16	8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 <u>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及該銀行所發行</u>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3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同上。)	14	7	1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5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16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1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1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1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6	8	11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
16	9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6	10		第八項第(七)至第(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6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7	1		<u>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17	2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u> <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u>(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17	3		<u>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
17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零(0.40%)之比率計算。</u> <u>(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之</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u>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之</u>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u>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0.17%)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 <u>上櫃之日(含當日)</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 <u>參與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 <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 ，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買回基數</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	17	1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單位</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u>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同上。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書之規定。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基金</u> 資產負擔。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修文字。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19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金實務作業增訂相關規定。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六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 <u>總價金</u> 予受益人。 <u>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u>價金</u> ，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本基金無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作業，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u>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之。
19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條款項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同上。)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同上。)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	同上。
20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0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	同上。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3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19	1	1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3	5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0	3	6	<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4		<u>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9	2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明書揭露。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DC 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1	4	2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規定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u>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u>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u>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3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契約者；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1	11	<u>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27	2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9	6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31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其他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1	3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同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新臺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4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1	8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2	1	9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2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2	4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u>	31	2	3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6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33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力。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u>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u>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募足</u> ，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條件</u> ，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u> ，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條件</u> ，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同上。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14	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 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二)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	1	1	12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6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	1	17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2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述簡稱定義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已明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定義，故刪除之。
1	1	23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店頭市場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5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除之。
1	1	26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7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	1	27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	1	28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同上。)	同上。
1	1	29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為之。					
1	1	30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1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3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5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1	1	36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1	1	37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 (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38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0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2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1	1	44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u>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共三檔子基金。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本 基 金 信託契約未使用此名詞，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直接適用法規而免列入附件，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 金名稱及 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 基 金 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第三條			本基金 <u>總面額</u>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單	3	1		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明定本基 金首次募 集之最高 及最低金 額，及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首次募集依情況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 <u>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訂，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u>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 <u>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u> ，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付契約書之規定。	
4	8	5	於本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 <u>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u> 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u> 拾元。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5	1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1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1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1 條之 1 規定增訂之。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六條			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公告」。</u>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同上。)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第八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七條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依</u>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自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u> 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
			(同上。)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4	5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9	4	7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同上。
10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1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害賠償責任。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 <u>或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款</u>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u>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8	2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	12	8	2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u>申購、買回手續費</u> 。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 <u>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及酌作文字修訂。
13	11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賠償責任。				任。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14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14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u> <u>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同上。)	同上。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4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14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債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4	10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4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15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五條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 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其關係企業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簡稱 IDC 資訊)簽署之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主約」)規定，經理公司業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Order Schedule of Services Index License Schedule(「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或 2017 年 9 月 30 日(較早發生日為準)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 20,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 <u>(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u> <u>(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其他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授權經理公司使用之其他名稱。</u>					
15	2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於 _____。	
16	1	1	<u>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u> <u>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與指數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u> <u>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16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2 倍槓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16	1	3	<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之相關規範。
16	1	4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二)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u>3.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16	1	5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u>				(同上。)	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制。
16	1	6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u>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在投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6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6	7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16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16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16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1.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但書。
16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但書。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15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6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1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百分之十；</u>	
			(同上。)	14	7	1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1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6	8	14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增訂之。
16	8	15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 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6	8	16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同上。)	同上。
16	8	17	<u>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同上。)	同上。
16	8	18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
16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6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至第(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6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7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同上。)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同上。)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同上。)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同上。)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柒伍(0.7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壹(0.21%)</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每曆月給付乙次。				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u>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u>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	同上。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基金</u> 資產負擔。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9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法令規定。</u>					
19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六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u>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本基金無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作業，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u>十條第三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 <u>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 <u>十八條第一項</u> 及第 <u>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9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	同上。
20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同上。)	同上。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0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	同上。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3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u>	19	1	1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假日而停止交易；	
20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4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0	3	6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0	3	7	<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4		<u>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9	2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u>第四至七條規定</u>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DC 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1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1	4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u>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23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臺灣證交所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25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5	1	11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u>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配合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26	1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27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9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29	6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1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其他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31	3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u>				(同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新臺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IDC 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2	1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1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同上。)	同上。
32	1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31	2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回價格事項。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 <u>電子傳輸</u> 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32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u> 、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33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附件二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u>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u> ，成為本契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訂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u>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 <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 <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
1	1	14	營業日： <u>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一) <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二) <u>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之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日。</u>	1	1	12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5	申購日： <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1	1	13	申購日： <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u>	同上。
1	1	16	計算日： <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u>	1	1	14	計算日： <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15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	1	17	<u>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6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20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19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1	1	21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0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同上。
1	1	22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1	1	21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述簡稱定義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2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已明訂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定義，故刪除之。
1	1	23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訂店頭市場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之。
1	1	26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7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	1	27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1	1	28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29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0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1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3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5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36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1	1	37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 (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38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 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授權契約：指由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0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1	1	42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1	1	44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u>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	1	29	<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本基金信託契約未使用此名詞，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直接適用法規而免列入附件，故刪除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美</u>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u>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第三條			本基金 <u>總面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發行價格</u> 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以上</u> ， <u>得辦理追加募集</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 <u>面額</u> 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九十</u> 以上。	明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及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首次募集依情況採申請核准或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生效</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 <u>度</u>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酌作文字修訂，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u>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u> 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價金</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申購人。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於本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5	1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續費之上限。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5	1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項次。
5	1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1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1 條之 1 規定增訂之。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六條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六條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同上。)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條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8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門檻；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8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5 條規定修訂之。
8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8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8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u>(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u>(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9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u>	8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9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 <u>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及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0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調整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
			(同上。)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0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0	4	5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9	4	7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同上。
10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1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1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u> ；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1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1	1	7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1	1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1	1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3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3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3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3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及購或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責。					
13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款</u>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u>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3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8	2	<u>本基金</u> 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12	8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3	8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12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3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3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同上。
13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及酌作文字修訂。
13	11	2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之。
13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3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				構。	
14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14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u>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u> ，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必要之協助。	
14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4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u> <u>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14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者適用】</u>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3	6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4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內容。
14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5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 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7-1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 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 編製及計算，依據經理公司與其關係企業 Interactive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Data Corporation(簡稱 IDC 資訊)簽署之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主約」)規定，經理公司業與指數提供者簽訂 Order Schedule of Services Index License Schedule(「附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即為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u>(一)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基金及處理相關事務。</u> <u>(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基金成立日或 2017 年 9 月 30 日(較早發生日為準)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小年費 20,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u> <u>(三)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有效期間屆滿之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前述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指數授權契約相同條款自動續約每次一年。</u> <u>(四)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u>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 (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其他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授權經理公司使用之其他名稱。					
15	2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1	1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1.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與指數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u> <u>2.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或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u>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16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美國政府 7-10 年期債券 1 倍反向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進行調整，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
16	1	3	<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比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					重之相關規範。
16	1	4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u>3.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所稱特殊情形之定義。
16	1	5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u>				(同上。)	明訂特殊情形排除後，本基金投資仍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比例限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制。
16	1	6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同上。)	明訂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6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u>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訂。
16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6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6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6	7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16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或結構式</u>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及結構式</u>	本基金不投資轉換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利率商品；				利率商品；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16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8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16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但書。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6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但書。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4	7	14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同上。)	14	7	15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16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1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1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1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4	7	20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1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16	8	14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增訂之。
16	8	15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6	8	16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6	8	17	<u>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同上。)	同上。
16	8	18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
16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16	10		第 <u>八</u> 項第(八)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至第(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 <u>七</u> 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6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7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15	1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u>	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刪除。)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故刪除之。
			(同上。)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同上。)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同上。)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柒伍(0.7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_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8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參(0.13%)</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____%)</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____(____%)</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 </u>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9	1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公司網站。					
19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同上。
19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9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9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19	5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u>本</u> 基金資產負擔。	17	4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19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u> 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9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19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19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19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同上。)	同上。
19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六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 <u>總價金予受益人。</u> 給付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u>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7	8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本基金無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之作業，故刪除之。
19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u>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酌作文字修訂。
19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	同上。
20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債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同上。)	同上。
20	1	3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u>					
20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0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同上。
20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新增。)	同上。
20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0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0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3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19	1	1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同上。
20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產價值達 40%(含)以上；</u>					
20	3	6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0	3	7	<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9	1	4	<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0	4		<u>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9	2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20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0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20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u>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u>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21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u>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1	4	1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 IDC 資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買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1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1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u>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2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文字。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更換經理公司：				司：	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23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23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4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4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臺灣證交所之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5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5	1	9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5	1	10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同上。)	同上。
25	1	11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25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6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26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6	7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u>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6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27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9	3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29	3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同上。)	同上。
29	3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29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29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 <u>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u>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29	6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1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
31	2		<u>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其他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下午四時之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					外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31	3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IDC 資訊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可提供最近一				(同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淨值之美元與新臺幣間匯率兌換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日中華民國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u>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2	1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1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同上。)	同上。
32	1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u>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新增，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32	2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 <u>內容及比例</u> 。	31	2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 <u>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2	2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 <u>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事項。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32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31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2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同上。
32	6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相關辦法、證券	32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u>				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33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36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u>附件一</u>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u>附件二</u>			<u>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古彬

